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合作关系调整，见证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此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